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或“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5 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2025 年，公司以 2025 年度行动方案为指引，积极开展并落实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积极提高投资者回报。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在 2025 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 一、聚焦做优主业，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专注于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核心业务，多年来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以及不断改善的管理机制，有效激发三大业务板块的内生增长动力；通过补短板、锻长板，持续推进三大板块的产业布局，积极扩张钨钼深加工、稀土深加工和能源新材料产业，加快产业链转型升级。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形势，公司围绕三大主业，稳健经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202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62.65 亿元,同比增长 30.79%；实现利润总额 40.61 亿元，同比增长 27.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 亿元,同比增长 34.89%。其中：钨钼业务方面，2025 年公司

钨钼业务整体向好，在原材料价格快速大幅上涨的背景下，主要深加工产品保持增长态势，钨钼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1.52 亿元，同比增长 18.14%；实现利润总额 32.05 亿元，同比增长 27.36%。稀土业务方面，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83 亿元，同比增长 31.16%；实现利润总额 1.46 亿元，同比增长 4.78%。上年同期权属公司金龙稀土完成冶炼分离业务处置，确认投资收益 0.44 亿元，本期无该事项，剔除该事项影响，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2.91%。能源新材料业务方面，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80 亿元，同比增长 46.70%；实现利润总额 8.58 亿元，同比增长 55.81%。公司主要优势产品如钨粉末、细钨丝、硬质合金棒材、钼酸铵、钼酸锂等的市场份额保持前列，硬质合金、正极材料等重点产品盈利能力提升。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本年度共投入募集资金 77,631.45 万元，各项目均按计划稳步推进建设，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项目整体进展顺利。此外，2026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的调整，在维持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将总投资由 12.36 亿元优化为 6.12 亿元，并将调减的 5.8 亿元募集资金精准投向硬面材料扩产、数控刀片基体扩产及金属切削方案工程中心三个新项目，实现资金优化配置与高效再使用。

2026 年计划争取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实现增长。钨产业将重点强化资源保障，推动硬质合金、切削工具、凿岩工程工具向高端化、服务化转型，巩固光伏用钨丝等产品优势并孵化新品。钼产业重点提升冶炼产能与粉末品质，巩固线切割钼丝毛利率，扩大钼端帽组件、钼圆片市场份额。稀土产业重点拓展海外原料渠道，做大精细化工、发光材料、合金及磁性材料产业，加快新基地建设及海外布局；加大电机产品研发投入，拓展装备制造等高端市场领域。能源新材料产业强化供应链合作，扩产核心材料并推进前沿技术产业化，提速海外项目建设。同时重点推进国内外并购项目，推进九江大地、江西巨通资产收购，加快新矿山开发；推进下属公司完成收购德国 mimatic 公司 100%股权、收购圆兴（厦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70%股权。

## 二、重视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聚焦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依托国家钨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高端储能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福建省稀土材料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和较强的研发能力，解决了多项国家层面产业链供给安全的“卡脖子”问题，推动了行业技术的进步。

2025年，公司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各级科研项目71项，组织开展企业级重大重点研发项目25项，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34个，取得多项具有突破性的科研成果。其中：“高强高硬低磨损新型纳米瓷球磨矿成套技术及其工业应用”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高端溅射靶材用高纯金属钼粉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光伏晶硅切割用高强钨合金微丝的开发与应用”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钕铁硼永磁材料晶界调控与重稀土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和“离子型稀土原地浸矿基础理论与数字化精准开采技术”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获得各级技术荣誉共209项，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199个，共计拥有授权专利2502项（其中发明专利1245项）。公司通过IPD产品经营体系的深化建设，开展产品线组织建设，强化跨部门协作，践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经营单元划小与创新资源精准配置奖励创新成果与科技人才，激发创新活力，持续打造市场导向的创新生态。

2026年，公司将继续强化技术创新驱动，实现技术引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强化前瞻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定不移地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全力攻坚。秉持“正向研发、引领需求、创造价值、持续创新”的创新理念，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掌握产业发展主导权。加快技术创新步伐，不断迭代更新产品，提升各战略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实现各战略产品经营提质增效。做好各战略产品的技术规划，加快新产品研发。通过技术创新提高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贡献比例把厦钨做优。

### **三、坚持规范运作，建立高效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公司行为。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委员会）及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和义务，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按规定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科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等有关工作部署，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在内控制度体系优化建设方面重点针对战略风险、公司治理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人资风险、公共事务风险、数据风险、信披风险、法务与合规风险、廉洁风险等重点风险防控工作全面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优化建设工作，总部各中心/部室合计新增及修订制度文件 93 份。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期间公司入选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与“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试点运行合规管理机制，切实推进“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责任落实。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内控合规风险防控，推进境外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和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所需的场所和资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董监高履职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意识，强调建立健全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机制。

2025年，公司组织董监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了厦门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不同培训及讲座共计45场，同时内部组织培训2场，确保“关键少数”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监管动态，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促进公司合规运营。

2026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重视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积极组织“关键少数”进行合规培训，及时普及宣讲最新资本市场动态、法律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通过增加专题培训的深度与力度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红线意识；同时，为切实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激发管理层成员的创造力与活力，公司将通过研究完善并设定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等方式，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成为负责任的公众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依托平稳的经营情况、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及对长期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公司坚持稳健融资与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2025年6月27日，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6,786,046.92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59%。近5年（归属2020-2024年），公司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31,205.44万元。

2025年9月26日，公司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115,790.31元，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59%。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35,034,330.4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分红，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927,150,120.71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的40.15%。同时公司拟在2026年半年报披露后进行一次中期现金分红，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

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全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发放现金红利（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在相关领域继续加大项目投资，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市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投资者交流渠道的有效畅通，维护投资者权益。

2025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4 至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再次获评最高等级 A 级，至此已连续七年保持 A 级评价。2025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各大券商策略会以及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疑问。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携权属企业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大楼以“现场召开+网络直播+线上互动”的方式举办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联合业绩说明会，三家公司主要领导与独立董事悉数参会，积极回复投资者现场、网络、电话多渠道提出的问题。除现场举行的年度业绩说明会之外，公司 2025 年召开了包括厦门辖区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交流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内的业绩交流活动共计 7 场。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中小股东意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均有中小股东到场参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现场深入交流。公司认真接听并记录投资者来电，通过 E 互动平台回应投资者关切。期间公司入选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2024 年度）”及“2024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构建投资者沟通渠道，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企业价值。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同时公司将继续披露涵盖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中英文版，彰显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承诺与努力。投资者交流方面，公司计划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全景网”、“进门财经”等平台举办不少于4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公司董事、高管将参加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进行沟通；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上证e互动问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投资者热线、券商策略会、现场调研、反路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体现尊重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原则。

### **七、发展低碳经济，持续践行 ESG 理念**

公司积极探索绿色制造和低碳领域的创新，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构建 ESG 管理架构、推进 ESG 体系建设，已连续四年披露中英文版本的年度 ESG 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展示公司年度 ESG 工作成果。

2025年，公司持续优化环保低碳管理，推进 ISO14064 碳盘查与核查工作，首次完成范围三全类别温室气体的盘查及核查，集团内所有已运营生产型权属企业均取得 ISO14064 碳核查声明书。同时，新增 15 款产品通过 ISO14067 碳足迹认证，不断扩大产品碳足迹核查的深度与广度，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透明度。截至 2025 年，集团累计 73 款次产品取得碳足迹认证，已基本覆盖集团主要业务板块与核心产业链。此外，公司建立环保审核标准体系，制定并贯彻执行废水、废气、固废专项技术指南，建立分级责任体系，实现总部对权属企业的常态化监督与权属企业的规范化自管。2025 年，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工作获得国内外权威机构广泛认可。国际评级方面，公司首次入选标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续发展年鉴 (中国版) 2025》，并作为行业中得分提升幅度最大的企业，荣获金属与矿业行业“最佳进步企业”表彰；明晟 (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BBB 级，评分由 4.1 分提升至 5.2 分；碳披露项目 (CDP) 方面，气候变化评级为 B、水

资源评级为 B-，整体表现与行业及区域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国内评级方面，公司在中证指数、华证指数等多家评级机构中连续保持同行业前 1%；万得（Wind）ESG 评级上升至 AA 级。2025 年，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并入选证券时报社价值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以 ESG 为抓手力促公司可持续发展，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自上而下推进 ESG 相关制度的落地执行，并持续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聚焦公司“双碳”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关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执行落实；切实加强员工关怀，扎实推进矿地和谐，助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负责任供应链执行落地，践行社会责任。

####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公司的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发展。

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宏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及评估，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评估报告及行动方案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